

临港区 2016—2020 年依法治区规划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山东省 2016-2020 年依法治省规划》，建设法治临港，现根据《威海市 2016-2020 年依法治市规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实施《法治山东建设纲要》和《威海市 2016-2020 年依法治市规划》，全面推进依法执政和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发挥法治的引导、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提高全区法治化治理水平，促进法治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同步发展，为“平安临港、法治临港、幸福临港”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忠实履行宪法法律，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有效

维护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宪法法律全面正确实施。

2.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确保依法治区规划的贯彻落实。

3.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展活力和竞争力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4. 坚持法德结合。紧紧围绕强化公民法治观念，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5. 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依法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6. 坚持与时俱进。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法治临港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把握工作内在规律，转变工作观念，创新工作手段，丰富工作载体。

二. 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临港建设总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共同推进，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我区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到 2020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1. 依法执政能力全面加强。党工委领导法治建设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依宪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全面落实，依法决策、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2. 法治信仰普遍树立。公民法治观念普遍增强，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护，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

3. 法治政府基本建成。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行政权力配置更加科学，运行更加规范，依法决策机制更加健全，服务型行政执法实现全覆盖，政务公开全面落实，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更加有效，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公民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4. 司法公信力有效提升。全面落实公正司法各项制度，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得到切实保障，司法行为更加规范，司法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阳光司法机制、司法为民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法律服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司法监督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

5. 社会治理创新依法有序进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平安临港建设扎实有效，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法治建设成果惠及全区人民。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1) 完善党委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党对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从制度上、程序上规范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法定职能，支持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2) 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水平。全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作为法治临港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加强法治修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带头敬畏法治、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法治专题培训。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3) 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章这一根本的党内法规，做到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工作，认真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所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守住纪律底线，远离违纪红线。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设法治政府。

(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

施纲要(2015 - 2020 年)》，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强化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参与行政事务的工作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2) 完善依法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建立执法全程记录制度。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准确界定不同部门、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惩治执法腐败。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拓宽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领域。各部门单位向社会全面公开工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案件的主体信息、案由、执法依据、标准、程序和结果。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3. 全面推进公正司法，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1) 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各项规定，推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2)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建立完善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司法活动监督，健全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羁押、监管和刑罚执行监督的制约机制。健全司法人员惩戒制度，明确惩戒标准和责任承担方式，对司法领域的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及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3) 完善司法为民长效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切实保证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建立对犯罪嫌疑人、罪犯的辩解、

申诉、控告认真审查、及时处理机制，完善侦查、起诉和审判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工作机制。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设立法律援助中心，招录公职律师。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设立专门机构和专职队伍。

4. 推进全民守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1）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实施《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进一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加强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保证中小学校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四德工程”建设，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2）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与法

治实践有机结合，在法治实践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积极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健全农村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全面落实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各项措施，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行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制度，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积极推进特色鲜明的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活动，广泛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窗口、文明执法示范窗口、诚信守法示范企业、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等创建活动。

（3）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威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大力推进各镇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村级（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确保城乡居民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大力实施法律援助，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案（事）件处置和社区工作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充实公共法律服务力量。

（4）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镇办调委会建设，大力发展行业性、

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推进调解组织向物业、环保等领域延伸。

（5）深入推进平安临港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健全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健全反恐维稳长效机制，提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及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5. 加强权力制约与监督，有效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1）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述德述法、民主评议、谈话诫勉和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加强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行为的监督。

（2）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3）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监督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监督。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反映问题的处理机制，保障公民的检举权、控告权、申诉权，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党工委领导、分工实施、分级负责、全面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依法治区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总结考核。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法维稳办（司法办），负责对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要把依法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的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部门联动机制、情况通报机制、检查督办机制、考核奖惩机制。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把普法依法治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依法治区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制定本部门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抓好落实，规划、计划和落实情况要按时报送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创建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发现和培育创建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典型，总结宣传推广创新经验，推进本规划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实施。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司法、行政执法等法治专门队伍建设，重点加强人民法庭、派驻检察室、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强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为民的意

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水平，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